

「財金人員—交易制度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組別	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測驗科目
商管類	財金人員—交易制度	六職等專員	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以上商學、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。 2.具全民英檢高級、多益(TOEIC)88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。 ◎面試具以下選項尤佳：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 1.具證券、金融、投信或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取得相關領域證照。 2.具產業分析、財務分析或數據分析等資本市場業務經驗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(100%)

【備註】「工作經驗證明」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- 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資料表(明細)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查詢及下載個人投保資料(含投保單位名稱、生效日期、退保日期)。